# 关于报送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课外实践教学

# 计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及实践能力，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与课外实践活动。现就报送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课外实践教学计划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应从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出发，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课外实践教学活动并制定详细的实践工作计划。

二、各教学单位每学年申报计划量，**按每学期的具体情况自行调配**。每学年计划总量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外实践教学工作实施办法》（南国〔2017〕214号）（附件1）执行。

三、学校规定的课程教学内的实践性教学及其他非专业类学生活动不列入课外实践教学计划。课外实践教学计划经各教学单位审核，并报教务处及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在开展过程中请根据实践性质认真填写《实践教学（课堂外）申请表》（附件3）、《课外实践教学活动登记表》（附件4）及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以备学期末课时量的申报、审核。

四、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好各项课外实践教学活动的指导老师，组织学生参与，力争本单位师生都能参与到课外实践教学活动中去。

五、请于**2024年3月7日**之前将《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课外实践教学计划表》（附件2）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六、**上述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需各单位加盖公章**，电子版请发至109046@gwng.edu.cn。

联系人：刘诗雯 刘茗雪   联系方式：020-22245806

附件1-4：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外实践教学工作实施办法》（南国〔2017〕214号）

2.课外实践教学计划表（模板）（2023年修订）

3.实践教学（课堂外）申请表（2023年修订）

4.课外实践教学活动登记表（2023年修订）

教务处

                                    2024年2月29日